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05號

聲 請 人 明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光明

代 理 人 侯伊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30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明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孫光明	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2年4月30日	100,000元	SD0000000